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傑崙

選任辯護人 吳剛魁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5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傑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伍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偽造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印文參枚及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邱傑崙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傑崙於本
02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
08 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本案事實核非
09 該條例所制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
1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1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2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5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16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
18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19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20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21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22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3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
25 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
26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惟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29 後，將依指示把款項放置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30 年成員收取，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

01 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
02 不利之情形。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
0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09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1 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3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
14 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5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7 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
22 後之規定，修正前，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裁判時法即11
24 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
26 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無較有利於被告。
27 然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案
28 並無犯罪所得，故不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符合
29 減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30 (4)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
31 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01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2 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3 法規定處斷。

04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
05 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
06 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7 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08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
09 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
10 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
11 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
12 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
13 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
14 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
16 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
17 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18 104號判決）。經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
19 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之「王文森」員工識
20 別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聚奕公司之證書，揆諸前開
21 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特種文書，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
22 其向告訴人劉德榮取款時，有攜帶前開偽造之聚奕公司員工
23 識別證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52號
24 卷，下稱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所
25 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是被告自有就其係
26 服務於聚奕公司之意思有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27 行為。

28 (三)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29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30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31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01 時，所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
02 據」上蓋有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見偵卷第62頁），上開
03 收據並已依公司名稱用印、填載金額及收款人，用以表示被
04 告代表聚奕公司向告訴人收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
05 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四)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
07 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08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9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10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
11 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以
12 撥打電話等方式對各該被害人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
13 上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
14 首腦、撥打電話施詐之機房人員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
15 告負責向被害人取款及轉交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
16 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
17 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其他詐欺
18 集團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
19 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
20 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
21 責。

22 (五)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2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2
26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27 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28 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9 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六)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
3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01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2 (七)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與「文文」、「倫」及其等所屬詐欺
03 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應論
04 以共同正犯。

05 (八)被告已著手於本件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
06 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九)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犯
10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11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2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3 (十)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4 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5 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6 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
17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8 由，附此敘明。至被告固於偵訊中供出共犯「黃駿逸」，然
19 依卷內資料，員警並未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從依
2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
21 明。

22 □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3 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所謂
24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5 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26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
27 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或經
28 濟困難，擔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
29 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
30 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
31 可資參照）。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當時在臉書上看到應

01 徵外派服務人員的廣告，每日薪水3,000元至4,000元，其即
02 與對方聯絡，對方有說之後對話都要刪掉，其為了要工作賺
03 錢，就答應加入等語（見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是依被告
04 本案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與情節觀之，其犯行並無特殊
05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其犯
06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8 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紊亂社
09 會正常交易秩序，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
10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安
11 裝玻璃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多元、與父母同住、毋須扶養
12 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4號卷，
13 下稱本院卷，第27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緩刑部分：

16 1.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17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8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19 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0 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
22 5頁至第16頁）。基此，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3 之緩刑要件乙節，足堪認定。本院審酌被告因思慮欠周致
24 罹刑典，犯後亦能勇於承認錯誤並坦然面對國家司法之訴
25 追程序，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26 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對其所宣
2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8 定，宣告緩刑5年。

29 3. 復為確實督促被告保持善良品行及正確法律觀念，爰依同
30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31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

01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2 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
03 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前揭沒收之規定，係關於偽造署押
07 所設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總則沒收之規定而為適用。
08 復按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
09 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
10 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
11 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
12 年臺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

13 1.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收據」上所蓋如附表「偽造之
14 印文」欄所示之印文3枚均係偽造，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
15 規定宣告沒收。

16 2.至被告所持詐欺集團偽造之上開收據，業經被告出示並交
17 付告訴人而行使，則該文書即非屬於被告所有，依前揭說
18 明，當毋庸諭知沒收。

19 3.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
20 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被告於本院審
21 理中供稱：其列印收據出來時，其上已蓋有如附表編號1
22 所示偽造之公司印文等語（見本院卷第270頁），基此，
23 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關於偽造之印文部分，係透過篆刻
24 印章方式蓋印而偽造，即本案實難認有該偽造之印章存
25 在，附此敘明。

26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28 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
29 犯行或預備所用之物，是此部分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30 段規定諭知沒收。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

01 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
02 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劉麗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備註
1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 (113年7月9日)	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王文森」印文各1枚	偵卷第62頁
2	聚奕公司工作識別證1張		偵卷第37頁、第45頁
3	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識別		偵卷第37頁、第45頁

01

	證1張		
4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	廠牌：三星 型號：Galaxy A53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偵卷第37 頁、第45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952號

05 被 告 邱傑崙 男 2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7 (現羈押於法務部○○○○○○○○

08 ○)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邱傑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文文」、

14 「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5 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16 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劉

17 德榮聯繫，向劉德榮佯稱：只需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

18 云云，致劉德榮誤信為真而多次匯款、交付款項。嗣該詐欺

19 集團又向劉德榮佯稱：要繳交稅金云云，惟因劉德榮前已多

20 次遭該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

21 事先準備假鈔準備交付。後邱傑崙依「文文」之指示，於11

22 3年7月9日16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前，持

23 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1張（其上印有

24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賈志杰」、經手人「王文

25 森」之印文），欲向劉德榮收取170萬元款項時，遭警當場

01 逮捕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同時扣得識別證2張、行動電
02 話1支等物品，並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劉德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傑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出示工作證及收據予告訴人劉德榮，欲向告訴人劉德榮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2	告訴人劉德榮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劉德榮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欲將款項交付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劉德榮提出之對話紀錄、現金繳款收據及工作證照片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5	員警密錄器翻拍影像	

07 二、新舊法比較：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9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0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11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1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1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2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4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5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08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09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0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12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13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14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5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8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0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21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2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3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4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5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7 利於被告。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9 書、同法第216、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同法第33
30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31 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

01 遂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
02 工作證、收據1張（其上印有「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03 人「賈志杰」、經手人「王文森」之印文）等之偽造私文書
04 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為向告訴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06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已著
09 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
10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扣案之工作證2張，均請
11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再扣案之手機1支等物，為
12 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13 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陳昭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葉書好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
16 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
17 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18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1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
19 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
20 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
21 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
22 全部或一部款項。
23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